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

被　　告　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莊定弘（原姓名莊忠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貳仟柒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爵士重機車有限公司（下稱爵士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5日，邀同被告莊定弘（原名：莊忠霖，與爵士公司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計付利息（週年利率為5.46%），凡逾期償還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爵士公司僅依約繳款至111年9月18日，其後未再繳款，屢經催討，並未履行，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積欠原告本金2,542,753元，及自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莊定弘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2,753元，及自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6%計算之利息，並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及請求，業據被告於本院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認諾（見本院卷第52頁），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2,753元，及自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6%計算之利息，並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待原告聲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睿亭